

认证业务范围管理程序

1.目的

为确保对认证业务范围实施有效管理，通过建立专业能力分析评价系统，对各类认证人员根据其所承担的任务和认证机构对认证业务范围专业特点进行分析与风险评估，确定其管理能力和/或专业能力资格准则，并进行评价、聘用、培训和监督，特制订本程序。

2.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各认证领域业务范围的管理，包括各领域能力分析评价系统的建立、认证人员的专业能力管理、认证实施过程中的专业能力管理，以及业务范围扩大和缩小的管理等。

3.职责

3.1 总经理：负责认证业务范围扩大和缩小的审批。

3.2 常务副总：负责各领域能力分析评价系统建立的总体策划与策划结果的审批。

3.3 技术副总：

- a) 负责各领域能力分析评价系统的建立；
- b) 负责组织审核作业指导书的编制；
- c) 负责扩大或缩小认证业务范围申报资料的准备、上报、费用核算以及信息发布；
- d) 负责认证业务范围认可文件的归档保管。

3.4 审核部门：

- a) 负责审核人员的专业能力评价工作，准备审核人员的上报资料；
- b) 负责扩类见证项目资料的准备，负责见证项目的审核策划和审核实施管理。

3.5 市场部门：

负责待扩认证业务需求信息的收集，提出扩类申请，选择见证项目。

4.工作程序

4.1 能力分析评价系统的修订与完善

基于GB/T27065-2015/ISO/IEC17065:2012《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对建立本机构的能力分析评价系统的合理性、充分性进行了确认，同时建立本机构的能力分析评价系统。

第一步：根据各类服务标准的不同特征，确定技术领域的分组原则。

第二步：针对每个业务小类进行专业过程特点的差异性分析，并依据分组原则实施技术领域的分组。

第三步：针对每一技术领域确定各类认证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准则。

依据GB/T27065-2015/ISO/IEC17065:2012《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要求，参与管理与实施审核与认证的人员（包括：认证方案和认证规则制定、申请评审、审核方案、审核人员、人员能力评价、认证决定）都应具有与其岗位职责相适宜的知识与技能，这些知识与技能是有效地实施审核与认证任务以实现预期结果所必需的。由于这些人员在审核实施过程中所承担的职能和角色不同，专业技术能力准则的要求也会不同。

针对每一技术领域，在《审核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准则》、《审核人员管理程序》中针对各类认证人员能力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特殊技术能力的需求，编制《专业过程及能力需求分析表》。

Y 当同一技术领域内的不同业务范围仍存在一定的差异性时，存在差异性的业务范围不能直接互通。

Y 对于解决差异性的方法，应基于该差异性的风险等级、行业背景与特点、本公司的人员能力状况等，对被评价人提出进一步补充专业知识及技能的培训需求（包括：培训、实习审核、观察等），并可采用面试、考试、现场见证等方式予以证实。

第四步：针对每一技术领域进行培训需求分析

审核实施前，审核组长应主持专业审核员/技术专家对审核组成员进行专业培训。当与本技术领域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对与本技术领域有关的所有认证人员进行培训。

第五步：针对每一技术领域进行专业审核作业指导书编制需求分析

原则上，专业过程分析后确认为风险较高或本机构人力资源较弱的技术领域均应编写审核作业指导书。

表一：审核作业指导书一览表

审核作业指导书的编写要素、模式、内容详略程度应与使用者的需求相适宜。其主要内容包括：

Y 目录

- Y 前言：主要描述本指导书的目的及其与其他文件的关系；附录的性质：指导书的附录，提示性的附录；指导书的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员。
- Y 范围：规定本指导书的主题及所包括的方面，指明指导书的使用限制。
- Y 引用文件：列出正文中引用的文件一览表，包括文件代号、年号/状态标识、名称等。
- Y 定义：列出本指导书中使用的主要专业术语并对其作必要的说明。
- ✎ 产品/服务的范围、特点与专业代码：说明专业审核作业指导书所适用的产品/服务的范围，对应的专业代码，产品特性/服务质量规范要点，主要顾客群（包括直接顾客，中间顾客和最终顾客），有的专业领域直接顾客群有多个，如机场服务的对象有航空公司和旅客。
- Y 业务/服务流程：以图示和/或文字形式表述产品/服务形成的典型流程，及相对应的标准条款号。
- Y 关键质量活动：指明产品形成过程中的关键质量活动和通常所涉及的职能部门/单位。
- Y 审核要点与审核方法：结合产品/服务的特点，阐明对各主要过程质量活动针对标准要求的审核要点和检查取证方法。
- Y 法规与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查方法：产品/服务必须满足的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强制性要求所适用的过程，及对具备满足法律和法规要求的能力的证据的检查方法。

4.2 认证业务范围的管理

4.2.1 认证业务范围的扩大

4.2.1.1 市场部门收集待扩认证业务范围的需求信息，选择见证项目，并进行经济分析后，提出扩类申请，填写《申请扩大范围审批表》移交审核模块。

4.2.1.2 审核部门依据审核人员初始资格准则针对待扩认证业务范围进行审核人员的能力评价，并将审核人员专业能力评价资料及相应背景资料的复印件提交技术副总。扩大类的申报条件：

- a) 至少有两名具备了待扩认证业务范围专业技术领域能力的审核员；
- b) 或只有一名待扩认证业务范围专业技术领域能力的审核员时，还应有一名待扩认证业务范围专业技术领域能力的技术专家。

4.2.1.3 技术副总依据 4.1 条款的工作流程进行待扩认证业务范围能力分析评价系统的建立。需要时，组织各类认证管理人员的培训。

4.2.1.4 审核部门依据市场合同评审的结果信息，针对待扩认证业务范围见证项目进行审核策划，确认审核安排，填报《见证项目审核清单》提交技术副总。

4.2.1.5 技术副总填写《认证范围扩大申请书》，汇总整理扩类申请资料，经总经理审批后报送 CNCA。扩类认可申请资料，至少包括待扩认证业务范围的：

- a) 认证范围扩大申请书；
- b) 《各类认证人员名单》；
- c) 相应领域专职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价资料及相应背景资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审核员证、培训证书、工作经历表等）。

4.2.2 认证业务范围的缩小

由于专业审核人员的离职，引发相关专业不具备支撑能力时，经市场部确认、总经理审批后，由技术副总提请 CNCA 缩小认证业务认可范围。

4.2.3 认证机构业务范围信息的管理

- a) 技术副总负责所有认证业务范围体系文件的归档保管。
- b) 技术副总负责根据业务范围批准结果，编制《认证业务范围人员能力一览表》，通过公司内部管理系统“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状况查询”予以公示，并根据审核人员专业能力的变化情况定期予以更新。
- c) 必要时，行政管理岗负责及时更新外网信息及相关宣传资料。

5.相关文件

5.1 GB/T13861-2009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代码》

5.2 CXLM/CX-01 《申请受理及审核实施管理程序》

5.3 CXLM/CX-12 《认证管理人员管理程序》

5.4 CXLM/GF-07 《审核人员专业能力评定准则》

6.附表

表一：《审核作业指导书一览表》

表二：环境因素细分表

7.质量记录

7.1 CXLM/CX-10-01 《专业过程及能力需求分析表》

7.2 CXLM/CX-10-02 《申请扩大范围审批表》

7.3 CXLM/CX-10-03 《各类认证人员名单》

7.4 CXLM/CX-10-04 《见证审核项目清单》

7.5 CXLM/CX-10-05 《认证业务范围人员能力一览表》